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3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2049 号文《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49,888,71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76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823,673.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091.8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865.00 元，收到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退回人民币 7,226,352.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1,948,523.47 元（包括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63,090,434.82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690,226.21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8,171,624.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99,192.94 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本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格科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818	活期及协定存款	11,745,31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755943962710888	活期	1,883,251.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FTN7559184042666	活期	170,627.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666	活期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36856	活期	0.00
合计			13,799,192.94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本公司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科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7,576,09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6,487.50)(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1,948,52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6,596,487.50)	3,511,948,523.47	4,372,431.66	100.12	2023 年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注 5)	否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583,801,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6,596,487.50)	3,511,948,523.47	4,372,43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际用于项目支出 629,865.00 元，收到以前年度用于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退回 7,226,352.50 元，故本年度净投入 -6,596,487.50 元。

注 2：202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4,372,431.66 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所致。

注 5：该项目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是否达到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单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3,00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外币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交易金额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公司坚持中性汇率风险管理理念，将分步骤、分层次，主动管理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单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3,00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日元等。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日元等)，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单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3,00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应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科微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事项有利于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8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远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为了向社会公布公司 2023 年度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主要实践和成果，公司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宋健先生、周易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郭少牧、宋健、周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做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本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馈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2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0,610.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使用公司的收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2,600,586,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455,657 股后的股本 2,588,131,0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28,786.06(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9%。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监管指引 1 号》《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双方合作良好，因此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与相关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预计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所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贸易融资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为便利公司办理上述融资项下相应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与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公司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8.00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70.00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8.00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27.00
	格科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5.00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00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0.00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3.00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18.00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
合计		230.00

注：上表是基于 2024 年度(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也可在上述担保单位和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被担保单位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除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外，根据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等服务采购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开展中相互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单日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3,000.00 万美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对独立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 30 万元的标准支付董事津贴，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对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发放津贴；对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即对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依法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曹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

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因离职、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原因，共计 5,690,313 份上市后待行权期权失效作废。授权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确认股票期权失效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曹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77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8.97 元 / 股调整为 8.94 元 /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后续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及其他会议事项将另行确定并披露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

● 股权激励方